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比对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

签订地点: 陕西·咸阳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咸阳市生态环境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李强_____

联系人：_____余宁_____

通讯地址：_____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59 号_____

电 话：_____029-32206002_____

传 真：_____029-33549775_____

电子信箱：_____849729147@qq.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郭治敏_____

联系人：_____胡淑珍_____

通讯地址：_____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 C 座 3 单元 14 层_____

电 话：_____029-85758036_____

传 真：_____029-68661155_____

电子信箱：_____353015256@qq.com_____

甲方的《2024 年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比对服务项目》经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比对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

按照《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的通知要求，完成 2024 年建设项目和规划的技术分析比对，并出具分析比对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2024年12月，完成2024年度建设项目和规划的技术分析比对，并出具分析比对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和规划的坐标资料；

(2) 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资料收集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用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元)。

2. 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本合同协商确定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包括2024年度建设项目和规划的技术分析比对，并出具分析比对报告。包括调研工作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印刷费、技术工作费、税金、通讯、配合、服务、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1) 合同正式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17600.00元)；

(2) 乙方完成2024年度建设项目和规划分析比对，并向甲方提交报告同时提供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8400.00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相关涉密资料按程序脱密后解除） 遵照编制工作所涉及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可按程序脱密后解除的，从其规定）。

(4) 保密责任：所涉及保密资料仅用于 2024 年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比对服务项目工作，禁止本项目外其他项目使用或向本项目无关人员提供。严格遵从保密有关规定保管涉密数据，所有涉密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程序。

(5)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相关涉密资料按程序脱密后解除） 遵照编制工作所涉及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可按程序脱密后解除的，从其规定）。

(4) 保密责任：所涉及保密资料仅用于 2024 年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比对服务工作，禁止本项目外其他项目使用或向本项目无关人员提供。严格遵从保密有关规定保管涉密数据，所有涉密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程序。

(5)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不能完成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和按 CPR4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2. 如因甲方重大责任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经乙方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原因和顺延的合理期限后，合同工期可予以顺延。

3. 如因乙方提供的不当技术咨询服务或技术咨询服务失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外，还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组成

- 1、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甲方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书
- 5、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书
- 6、国家、省市的规范及标准
- 7、政府采购或者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8、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附件。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2024 年度建设项目和规划分析比对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 2024 年度建设项目和规划分析比对并按时出具了分析比对报告。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淑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开具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宁 (签章)

经办人： 程诗涵

年 月 日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宁 (签章)

经办人： 刘宁

年 月 日